

证券代码：834290

证券简称：培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视频会议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宏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20号海信创智谷二号楼16层”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2022年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在后续具体办理过程中，由于拟注册地址产权所处市区与行政管理市区间的问题，实际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71号28号楼5层”，并于2022年4月22日换发营业执照。后根据协商，2022年12月27日变更回“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本次议案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5号”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171号28号楼5层”。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原《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住所”予以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科研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慧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冕科技”）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合作进行VR技术开发及市场开拓，并在条件具备时进行战略投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拟向慧冕科技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作为投资人亦可选择将其提供的全部借款本息转换为对慧冕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并对公司进行增资（“债转股”）。借款利率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即年利率为3.65%，计息时间自慧冕科技收到公司（投资人）的借款之日起计算，至慧冕科技股东会同意公司（投资人）的债转股事宜之日止或借款期限届满日止。

在慧冕科技收到公司（投资人）的借款后2年内，公司（投资人）有权要求实施债转股，慧冕科技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完成全部手续。增资价格根据增发时慧冕科技的账面净资产及盈利能力协商确定每股价格。

慧冕科技应向公司（投资人）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所正进行的主营业务经营相关资料及用款计划，并由慧冕科技全体股东承担还款担

保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提请于 2023 年 02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02 月 10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青岛培诺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